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51-017-50）150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藁城区，无极县，深泽县），衡水市（深州市，武邑县，枣强县，景县），德州市（平原县，禹城市，齐河县），济南市（济阳区，市中区，莱芜区），淄博市（沂源县，临淄区），潍坊市（昌乐县，高密市），青岛市（黄岛区）。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3〕689号）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的《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

《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